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中国·南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序号	事项	页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8
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公司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会会务工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选择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公司证券部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5、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026 年 5 月 21 日联创光电科技园)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联创光电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伍锐先生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与会人员签到。

(三)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 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等。

(五)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六) 董事长提请股东听取、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八) 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九)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十)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由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二)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一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在多重挑战中呈现出“脆弱韧性”特征——表面稳定，内在疲弱，易受外部冲击影响。2025 年中国 GDP 首次突破 140 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5.0%，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预计保持在 30%左右。但国内宏观经济仍面临内需不足、价格下行压力加大、人口负增长等结构性挑战，未来需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公司着力推进技术创新、产业结构优化与市场拓展，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走高端装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33.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6%，归母净利润 4.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9.08%。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较去年同期增长 5.07 个百分点。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经济整体温和复苏放缓、区域分化加剧；中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持续向新向好、提质增效，在主要经济体中稳健领跑，整体呈现稳、进、新、韧的发展特征。面对复杂宏观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统筹引领下，凝心聚力、深耕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与智造水平，不断强化激光、超导两大新兴主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夯实智能控制器业务基本盘，经营绩效稳步提升，整

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一）持续实施“进而有为，退而有序”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发展

1、华联电子坚定双循环路线，稳步发展

面对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卷日益严重，华联电子继续践行“国内国际双循环，军民融合双驱动”之路，积极开拓新领域，深耕内部潜能、聚焦精益管理，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智能家电领域进一步巩固头部地位、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机器人等应用领域进一步重点深入、军工配套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在内部管理方面，华联电子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严格管控毛利率，大力推动采购招标降本、技术降本、优化人员结构、提升生产和运营效率。

2、中久光电技术创新，市场规模再创新高

技术中心聚焦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研制，顺利完成保偏窄线宽激光器、高亮度光纤激光器系列产品的研制，同时实现风冷光纤激光器和激光销毁装置的研制与全面测试。装备事业部持续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顺利完成光刃-III A 激光反无系统的研制，进一步丰富装备产品系列。

器件板块在材料验证、工艺设计、制程管控等环节狠下功夫，确保客户订单产品的成功交付。激光反制系统亮相阿布扎比防务展，有效提升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市场规模再创新高。

3、联创致光转型成效显著，业绩蒸蒸日上

顺应背光源产业发展趋势，联创致光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平板、车载项目大幅增量，实现较高毛利贡献值，其中车载项目预计 2026 年实现收入翻番。为提升供应链整体效能，公司从供应商管理、品质协同、交付协同等方面优化策略，通过深化精益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为利润增长提供支撑。后续重点聚焦业务上升趋势的保持，在 AI 热潮引发的产业链结构性重塑、部分传统领域需求分流及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稳住当前业务规模的同时寻求进一步发展。

4、科技缆形势严峻，亟需脱困

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金属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市场需求量下降明显，同行之间竞争加剧，主流运营商和外贸业务大幅下降，科技缆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基于科技缆自身设备老旧、技术人才不足的现状，后续要加快对现有设

备设施的技改，推进与同行间的资源整合，努力拓展销售规模，全面开展“降本、降费、增效”工作，压降两项资产，以最低的运营成本维持科技缆正常运转。

5、深圳联志克服困难，保住基本盘

在国际大环境形势严峻和国内产能过剩的双重压力下，电脑行业极其内卷，价格战严重。深圳联志围绕着“控风险、稳增长”的经营措施，积极开拓客户抢订单扩大营业规模，在产品售价和毛利下降的不利背景下，通过扩大销售量、提升效率和减少费用等举措，营业收入有所提升，保住了利润的基本盘。

6、欣磊光电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产品结构

面对“产品迭代加快，市场内需不足，行业竞争加剧”的整体态势，欣磊光电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锚定产品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优化，新产品市场拓展三大核心方向，顶住内、外多重压力，实现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固。同时，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稳定产品质量；引进技术人才与设备，促进工艺改进，提升经营效率，优化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后续生产经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强化公司统筹管控，夯实治理赋能根基

2025 年，公司各职能部门立足“服务、协调、指导、监督”四大核心职能，全面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责，充分发挥承上启下、横向联动、纵向穿透的枢纽作用。

全年坚持战略导向与执行落地并重，通过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对各子企业的全维度穿透式监管，确保经营活动依法合规、战略方向统一不偏离。同时，聚焦服务支撑与精准指导，主动协调资源、破解堵点难题，对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偏校准，有效统筹人力、资金、项目等关键要素资源。

公司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能，实现对子企业的规范管理、有效赋能与安全保障，为公司全年经营目标达成及高质量稳健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1、聚焦人才保障与人效双驱，筑牢高质量发展人力支撑

2025 年，公司紧密围绕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方针，聚焦“人才保障”与“人力效能”双轮驱动，推进关键人才攻坚与人效提升两大核心任务。着力构建精准高效的重点产业核心岗位人才引进与配置机制，强化战略人才储备；通过试运行逐步体系化的子公司人效管理与赋能，协助推动组织效能持续提升。全年以战略导向、业务协同、数据支撑为原则，扎实推动人力资源各项工作提质升级，为公司高质

量发展与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与组织支撑。

2、严守风控精管财资，精准赋能经营决策

2025 年，财务中心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秉持“核算精准、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服务经营”的原则，全面履行年报编制与披露、资金运作、融资优化、风险控制等核心职能。通过严格保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信息披露合规高效、资金运行安全高效、税务管理合法合规，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及管理层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与专业保障。

3、深化审计监察体系建设，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审计监察部门紧紧围绕战略落地与规范治理要求，坚持“治未病、防风险、促提升”工作导向，将监督关口前移，统筹做好审计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整改闭环管理，扎实开展专项审计与常态化监督检查，精准排查风险隐患，推动问题标本兼治，持续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审计监察部门聚焦子企业经营管控重点，强化财务报表分析研判与动态跟踪，健全整改督办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持续加强两项资产全过程管控，定期梳理各子企业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情况，督促加快逾期款项清收及低效存货消化，有效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审计监察部门深度嵌入经营谈判、资产梳理等关键环节，全程维护财经秩序与制度刚性，以全过程、穿透式监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筑牢风险防线、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4、强化运营监测与战略研判，精准赋能子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公司投资运营口径坚持以数据为抓手、以研判为支撑、以管控为手段，全面做实投资运营统筹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各子企业经营数据归集、经营动态跟踪与关键指标监测，全面掌握生产经营真实状况，精准识别运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薄弱环节与潜在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攻坚，确保经营风险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持续深化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市场动态分析与投资价值研判，科学预判行业机遇与市场风险，为公司战略决策、投资布局及业务优化提供坚实依据。定期组织召开各生产子企业季度运营分析会，全面复盘运营管理成效，深入沟通生产经营困难与实际问题，现场协调资源、破解堵点难点，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发展方向，及时对发展路径、经营策略进行纠偏校准，有效提升子企业运营管控能力与战略执行效能，推动整体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5、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持续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优化内控与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强化内部审批流程与运营监督，推动企业治理更加规范、高效、透明。

结合治理结构优化要求，公司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数字化业务流程，提升内部协同效率，以制度建设夯实合规基础，以流程管控强化风险防范，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同时，公司稳步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硬件升级，顺利完成厂房建设交付，有效提升产能保障能力，为生产经营与研发创新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绿色能源项目实施，构建节能降耗长效机制，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配套环境，切实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团队稳定性。

公司统筹做好对外沟通与政务保障工作，有效提升外部形象与发展环境。全年通过制度完善、管理提效、硬件升级与综合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增强动能。

6、价值沟通促股价新高，合规履职保运营平稳

2025 年，证券部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严格恪守监管法规，全面统筹资本运作与公司治理，为公司市值提升与治理规范提供了坚实保障。

聚焦价值引领。全年常态化开展多轮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路演推介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精准传递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优势。通过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显著增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维护了公司价值与市场形象。严守合规底线，保障披露质量。以监管要求为标尺，全面落实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全年披露工作零差错、零违规，顺利通过各项监管检查，有效维护了公司合规运营的稳健形象。规范治理运作，夯实管理基础。高效统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流程，从文件筹备、会议组织到决议披露全流程闭环管理，全年工作井然有序，各环节衔接顺畅，实现治理工作零疏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7、科技赋能促发展，精准服务筑平台

2025 年，科技发展部聚焦公司战略转型与科技创新驱动，深度统筹总部与子企业的科技管理体系，在项目申报、知识产权及平台建设等核心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精准施策，项目申报硕果累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精准指导各子企业对接国家、省、市、区各级政策红利。全年成功斩获多项重大国家级及省级项目资质，核心项目顺利获批专项补贴，有效争取到资金支持，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政策获得感。

强化壁垒，知识产权成果丰硕。系统性推进专利布局与保护，全面指导子企业挖掘技术创新点。全年专利申报数量与质量双提升，核心技术专利覆盖率提高，为公司构筑起坚实的知识产权护城河。

培优育强，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积极指导子企业开展“专精特新”等高含金量资质认定，培育一批行业细分领域标杆企业。同时，助力下属单位成功申报各级科研平台，完善了公司“总部+子企业”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推动整体科研实力跨越式发展。

8、党建引领聚合力，实干奋进启新程。

2025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建引领这一根本方向，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内控合规、风险防控全过程。紧紧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总体部署与发展要求，立足企业主责主业，凝聚奋进合力、激发干事活力、强化担当作为，不断把党建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竞争优势、治理优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健全制度体系、优化运营管理、强化风险内控、拓宽融资保障，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奋力推动企业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稳健发展，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伍锐	否	11	11	0	0	0	否	3
陈长刚	否	11	11	8	0	0	否	3
付大恭	否	11	11	9	0	0	否	3
徐风	否	11	11	11	0	0	否	3
钱伟	否	11	11	10	0	0	否	3

王涛	否	2	1	1	0	1	否	1
朱日宏	是	10	10	3	0	0	否	3
陈明坤	是	10	10	3	0	0	否	3
黄瑞	是	10	10	3	0	0	否	3
邓惠霞	否	8	8	0	0	0	否	1
辜洪武	否	1	1	0	0	0	否	1
郭亚雄	是	1	1	0	0	0	否	1
邓波	是	1	1	0	0	0	否	1
袁明圣	是	1	1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六次。

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明坤	4	4	0	0	2	2	0	0
钱伟	4	4	0	0	0	0	0	0
黄瑞	4	4	3	3	2	2	0	0
郭亚雄	1	1	0	0	0	0	0	0
辜洪武	1	1	0	0	0	0	0	0
袁明圣	1	1	0	0	0	0	0	0
朱日宏	0	0	3	3	2	2	6	6
王涛	0	0	1	1	0	0	0	0
邓波	0	0	1	1	0	0	0	0
付大恭	0	0	2	2	0	0	6	6
袁明圣	1	1	1	1	0	0	0	0
陈长刚	0	0	0	0	2	2	6	6
伍锐	0	0	0	0	2	2	6	6
徐风	0	0	0	0	0	0	6	6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3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回购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1,3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35,935.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要求。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1,711,3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6,0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421,943.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2,626,0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

七、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53,514,4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113,4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453,401,050 股，每股派发

现金股利 0.05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483,656.70 元（含税）。

八、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走高端装备、自主产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构建“以智能控制产业为基础，重点突出激光和高温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有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使公司成为科技领先型企业，持续为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更大价值。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推动“激光+高温超导”高质量发展，深化创新展现产业新气象

公司在激光产业领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力度，重点推进更大功率的反无系统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同步开展多台套组网平台建设工作，实现探测系统、拦截系统等多系统互联互通与协同作战，显著提升装备整体效能与市场适配能力，持续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针对多元化场景应用需求，公司常态化开展销毁系统的研发与生产，稳步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化进程，推动相关装备适配机械狗、机器人等平台搭载，实现无人机化作业部署，进一步提升产品实用性与场景拓展能力，为公司在特种装备领域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超导产业将继续通过高端应用引领，全面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基于自身产业技术基础与优势，将高品质绿色低碳加热技术拓展至新能源汽车部件加热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完成首台套电子级高温超导磁控硅单晶生长装备样机研制，开展技术验证和示范应用。完成“星火一号”TF 和 CS 验证超导磁体研制及测试、“星火一号”超导磁体和低温制冷系统设计等。基于以上产品技术创新任务，全面推动高温超导磁体和能源装备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助力江西省打造国际一流的超导产业集群。

2、夯实智能控制器产业，巩固产业升级优化基础

智能控制器产业，公司将聚焦于营销策略基于海外拓展、技术驱动和行业深耕三大核心方向。在市场端，强化本地化运营体系：在国外设立子公司，重点建立适配泰国制造基地的海外销售常驻办公机制，提升对头部客户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继续提升海外销售的占比。在技术端，持续推动智能控制器的迭代，优化产品设计，改善产品的毛利率，向高端产品进军，提升产品附加值；拉通销售与技术、质量、计划等在战略规划和重点工作上的协同。在行业深耕端，针对商用、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储能等细分场景，提供差异化产品组合，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军工、

消费电子业务订单，突破其他领域业务；通过“技术+服务”打包模式提升单客户贡献值；针对中小客户推出标准化模块产品，覆盖长尾需求。

3、推动组织效能提升，促进人才结构优化

公司紧密围绕业务发展需求，实施动态化组织架构调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产品类型搭建产品线矩阵型组织，有效打通销售、技术、生产、采购、质量等部门壁垒，构建内外协同、内部高效畅通的一体化业务运行模式，持续推进流程精简与优化，显著提升经营决策与业务响应效率。

公司紧扣年度业务规划与产值目标，对管理、专业、技能等各类人才实施科学配置与精准赋能，持续提升人岗匹配度与人才梯队合理性，着力打造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能力互补、层级权责清晰的高素质人才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4、优化资源配置，提质增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科学规划生产布局，持续提升厂区空间与产能综合利用效能，稳步缩减非必要外协生产规模。通过优化生产排布、精简作业流程、推进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升级等举措，有效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与设备综合利用率，持续释放产能潜力。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全流程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工艺技术迭代与生产环节优化改进，实现对生产各环节的有效管控。通过精益化生产管理，公司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稳步提升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5、做好规范运作工作和股东、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在做好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丰富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业绩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形式，倾听、了解和关切广大中小投资者建议和诉求，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8,642,531.40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9,421,943.4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9,421,943.4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1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200,257,878.49 元（2024 年回购股份于 2025 年注销，金额为 50,835,935.0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00,257,878.4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2026 年度，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500 万元。子公司联创电缆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公司的担保提供资产反担保。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 100.00%	95.71	28,508.62	40,000.00	8.82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显示	直接持股 100.00%	95.90	0.00	10,000.00	2.20		否	否
公司	联创数智	直接持股 100.00%	101.51	0.00	10,000.00	2.20		否	否
公司	联创电缆	直接持股 100.00%	80.22	0.00	10,000.00	2.20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中久光电	直接持股 47.67%	28.77	4,264.33	10,000.00	2.20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	否	否
公司	电缆科技	直接持股 83.71%	29.28	2,458.60	10,000.00	2.20		否	是
公司	欣磊光电	直接持股 100.00%	5.41	370.00	500.00	0.11		否	否

公司	深圳联志	直接持股 70.00%	64.15	3,448.25	10,000.00	2.20	召开日期间 内	否	否
公司	营销中心	直接持股 100.00%	60.90	0.00	30,000.00	6.61		否	否
合计			-	39,049.80	130,500.00	28.77		-	-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商票保兑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已向或拟向银行申请以下贷款等综合授信，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1、2026 年 2 月 13 日，联创超导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为对授信额度的 10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公司现拟对联创超导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授信额度的 40%追加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

同时，鉴于 2027 年 2 月 13 日联创超导的该笔授信额度将到期，根据与赣州银行的洽谈，预计该笔贷款到期后将进行续贷，公司届时拟继续为联创超导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续贷）等综合授信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为对授信额度的 6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

综上，公司此次审议的为联创超导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总计为 8,000 万元。

2、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该笔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

3、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

例对该笔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联创超导拟申请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MGU208
成立时间	2019-06-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科技大楼 107 号一、二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0260%；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00%；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5000%；深圳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00%；北京新保贝塔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73%；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667%；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000%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5.61	50,713.51
	负债总额	33,288.21	32,753.14
	资产净额	16,737.40	17,960.37
	营业收入	49.34	12,516.48
	净利润	-1,222.98	-2,464.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联创超导追加其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担保之协议

联创超导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

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 6%向联创超导收取利息及违约金。

(3) 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二) 公司向联创超导提供其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担保之协议

联创超导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

本次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信用保证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联创超导的实际业务需求报批审核同意。同时，签约时间、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联创超导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议案“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向联创超导追加其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担保之协议”。

(三) 公司向联创超导提供其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担保之协议

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

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

本次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信用保证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联创超导的实际业务需求报批审核同意。同时，签约时间、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联创超导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议案“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向联创超导追加其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担保之协议”。

（四）公司向联创超导提供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授信担保之协议

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

本次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200 万元信用保证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联创超导的实际业务需求报批审核同意。同时，签约时间、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联创超导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请参见本议案“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向联创超导追加其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担保之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 40%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已对联创超导 2026 年 2 月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100%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对联创超导 2027 年 2 月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对联创超导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对联创超导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所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曾在 2024 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张世盛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警示函
-----	------------------	--------	------------------	---------------------------------

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张世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同比增长 0.00%；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同比增长 0.00%。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其他信息

2026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核算，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税前报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伍锐	董事长、总裁	现任	330.38	否
2	陈长刚	董事	现任	0.36	是
3	付大恭	董事	现任	0.36	否
4	徐风	董事	现任	0.36	否
5	钱伟	董事	离任	0.00	否
6	辜洪武	董事	现任	0.36	是
7	王涛	董事	离任	0.00	否
8	邓惠霞	职工董事、副总裁	现任	93.87	否
9	朱日宏	独立董事	离任	8.16	否
10	陈明坤	独立董事	离任	8.16	否
11	黄瑞	独立董事	离任	8.16	否
12	邓波	独立董事	现任	0.36	否
13	袁明圣	独立董事	现任	0.36	否
14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现任	0.36	否
合计				451.25	/

二、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将公平性报酬和激励性报酬结合起来，以合理的薪酬结构支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市场的薪酬状况和公司经营现状研究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九届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标准

（1）内部董事按其实际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按年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税前），具体金额由总裁根据同行业类似岗位市场化薪酬水平拟定。

（3）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按月领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年底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具体金额每年由总裁根据同行业类似岗位市场化薪酬水平拟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的董事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工作津贴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听取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5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分别制作了《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亚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波）》《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明圣）》《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明坤-已离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瑞-已离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日宏-已离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述职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